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3日